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頁：<http://www.byd-electronic.com>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

茲補充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按原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所載決議案以及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1. 重選王念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12. 重選錢靖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補充通告所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補充通函所載取消原通告之第3決議案者外，本補充通告不影響原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或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附註：

- (i) 本公司於同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有關本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ii)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用於本補充通告中所載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iii) 除本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及取消原通告中的第3決議案外，有關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iv)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通函，當中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的詳情。

於本補充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